

# 中国致公党章程

中国致公出版社

# 中国致公党章程

中国致公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致公党章程.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1997.11

ISBN 7-80096-018-8

I. 中… II. 中国致公党—党章 N.D66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6507 号

## 中国致公党章程

\*

中国致公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编:100034)

首都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0.75

1997 年 11 月第 2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0 千字 印数:28 000 册

ISBN 7-80096-018-8/D·1

定价:1.20 元

# 中国致公党章程

(中国致公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部分修改, 1997 年 11 月 5 日通过)

## 总 纲

中国致公党是以归侨、侨眷中的中上层人士为主组成的, 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 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党。

中国致公党由华侨社团美洲致公总堂发起, 于 1925 年在美国旧金山成立。长期以来, 本党为争取祖国富强和维护华侨的正当权益而奋斗, 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 积极支援祖国的抗日战争。1947 年 5 月, 本党在香港举行第三次代表大会, 进行改组, 从此走上了同中国共产党真诚合作、共同奋斗的道路, 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建立新中国, 为社会主义革

命和建设事业，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祖国统一大业作出了积极贡献。本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形成了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亲密合作，热爱祖国，致力为公，团结奋进，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优良传统。

中国致公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中国致公党是与其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这项制度，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是参政党崇高的政治责任，本党将为此作出不懈的努力。

中国致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纲领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定不移地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

面旗帜，团结全体党员和所联系的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共同奋斗。

中国致公党的基本任务是：

一、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为国家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作出贡献。

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而努力。

三、紧密围绕国家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本党在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协助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四、维护党员和所联系的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及海外侨胞的正当利益，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合理要求，加强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商，协助和督促有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五、充分发挥本党组织和党员与海外联系广泛的特点，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的联谊活动，广交朋友，做好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和引进工作，为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而努力。

六、积极参加人民外交、对外友好和学术交流活动，努力促进中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国际交流，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

为了肩负起时代赋予本党的光荣使命，全党必须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增强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意识，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提高全党的整体素质。

#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凡是归侨、侨眷中的中上层人士和其他有海外关系的代表性人士，以及其他方面有代表性的中高级知识分子，承认并愿意履行本党章程的，可以申请加入本党。

**第二条** 要求加入本党，须由本人申请，填写入党申请表，两名党员介绍，经支部大会或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上一级地方组织批准，并逐级呈报中央备案。

必要时，中央和省级委员会可以直接吸收党员。

**第三条** 发展党员应进行认真的考察和培养。

**第四条** 党员的义务

1.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和本党机密，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

益。

3. 遵守党的章程，执行党的决议和决定，参加党的活动，努力完成党交给的各项任务。

4.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勤奋敬业，廉洁奉公。

5. 相互帮助，增进团结，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6. 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7. 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定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

### **第五条 党员的权利**

1. 在党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和活动，阅读党的有关文件，对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在党内，有权批评党的各级组织、干部和党员，有权向上级机关直至中央，如实反映任何组织、干部和党员违反本党章程或违法乱纪的行为。

4. 对党的决议和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声明保留，并向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但在决议和决定未改变前，仍必须坚决执行。

5. 在本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要求本党组织帮助解决。

**第六条** 党员迁居他地时，须办理转移组织关系手续。党员如迁居至没有本党组织的地方，应与原地方组织保持联系，或请求原地方组织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邻近的地方组织。

**第七条** 党员在本职工作和党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地方各级组织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可报中央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八条** 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参加组织生活和不履行党员义务，经批评教育无效者，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劝其退党，报上一级地方组织批准，注销其党籍，并逐级呈报中央备案。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须书面申请，经基层组织讨论通过，报上

一级地方组织批准，并逐级呈报中央备案。

**第十条** 党员违反本党章程，经反复批评教育无效者，应按其情节轻重和对待错误的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如属违反政纪或触犯刑律者，应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党员留党察看时间为一至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并已被撤销处分后，恢复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开除党籍。

**第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须经基层组织讨论决定，报上一级地方组织批准，并逐级呈报中央备案。

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名誉主委、顾问的纪律处分，须经同级委员会讨论决定，报上一级组织批准，并逐级呈报中央备案。

对中央委员和担任中央各级荣誉职务的党员的纪律处分，须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各级组织处分党员时要实事求是，要有确凿的证据；讨论处分时，应允许本人说明情况和进行申辩。党员对组织处分决定不服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有关组织必须负责受理。

##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三条** 党的组织系统包括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中央组织是中央委员会。地方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省辖市、直辖市市区委员会，县级市、省辖市区委员会。基层组织是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和小组。

**第十四条** 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其基本原则是：

1.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地方组织服从中央委员会。

2. 党的各级委员会由选举产生。

3. 党的最高领导机构是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领导机构是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和它所产生的委员会。基层组织的领导机构是总支部或支部的党员大会和它所产生的委员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由委员会发扬民主，协商讨论，作出决定。

5. 党的各级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代表会议。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6. 党的上级组织要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经常听取并及时处理下级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下级组织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和决定，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汇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的产生，应经充分酝酿协商，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以保障选举人充分行使选举权利。

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的领导成员，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用选举方式产生，可以由上级组织任命。必要时，上级组织有权调整或指派下级组织负责人。筹建地方组织的领导成员，由上级组织任命。

**第十六条** 由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领导成员和地方各级委员会领导成员，每届任期与同级委员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中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本人意愿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组织的变更，由上级组织审核，报中央批准。

**第十八条** 在尚未成立省级委员会的地方，根据工作需要并在条件成熟时，可设中央直属的组织。

**第十九条** 组织发展应坚持以归侨、侨眷为主，以大中城市为主和以有一定代表性人士为主，注重政治素质，发展与巩固相结合，有计划地稳步发展。

## 第三章 中央组织

**第二十条** 全国代表大会是全党的最高领导机构，其职权是：

1. 听取和审议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讨论并决定本党的方针、任务和重大事项。
3. 修改并通过本党章程。
4. 选举中央委员，组成中央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二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

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名额由上届中央委员会决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召集，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

开。

**第二十三条** 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领导全党的工作，对外代表本党。中央委员会的职权是：

1. 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决议。
2. 听取和审议中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讨论并决定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4. 选举中央常务委员，组成中央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常务委员人选中选举中央主席、副主席，任命中央秘书长。
5. 推举中央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聘任中央顾问。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同该届中央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常务委员会是中央的决策机构，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它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中央常务委员会的任期与中央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中央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领导全党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中央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其人选由中央常务委员会任命。

中央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原则，在中央机关中设立若干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由中央常务委员会任命，其副职负责人由主席会议任命。

**第二十七条** 中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国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调整、充实领导班子和补选中央委员会委员。

## 第四章 地方组织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是地方各级组织的最高领导机构，其职权是：

1. 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